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663/Add.1
1 May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以色列 — 黎巴嫩地区停火现况的报告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五年四月间以色列 — 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报告如下：

1. 在报告所述期间内,本地区的活动水平仍然很低。
2. 以色列部队人员继续每天在白天占领停战分界线(停战线)黎巴嫩一方的五个据点:邻近第11号界柱(交点1799 — 2788)^①,第14号界柱(交点1838 — 2734)(除四月七日、八日、九日、十二日、二十至二十七日、二十九日外),第18号界柱(交点1880 — 2740)(除四月十九日和二十日外),第19号界柱(交点1907 — 2749)和第33号界柱(交点2004 — 2904)。
3. 向停战线对面射击的事件计有九件,其中一件涉及互相射击,及越界侵犯事件七件。报告如下:

(a) 位于拉布纳村以南的拉布观察所(交点1643 — 2772),报告说以色列部队于四月一日以迫击炮射击,又于四

①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月二十二日以机关枪射击。

(b) 位于马罗瓦欣内村以东的欣观察所(交点1770—2790)报告说以色列部队于四月一日和三日以大砲射击,于四月六日以自动武器射击,又于四月二十三日和二十六日以机关枪射击。又据报,四月一日在该观察所东南偏东方以色列部队和未经辨识部队间以自动武器互射。并报告说,以色列部队于四月一日有越界侵犯事件(深入最远达三十米),又于四月五日(深入最远达二十米)、四月十四日(深入最远达二十五米)和四月十五日(深入最远达一百米)有各次越界侵犯事件。

(c) 位于马尔卡巴村东南的马尔观察所(交点1998—2921)报告说以色列部队于四月十五日有越界侵犯事件(深入最远达二百米)。

(d) 位于希亚姆村以南的希亚姆观察所(交点2071—3025)报告说以色列部队于四月四日以大砲射击。

(e) 位于纳库拉村附近海岸的纳库拉分驻所(交点1629—2805)报告说一艘以色列海军船只于四月二十六日侵入黎巴嫩领水。

(f) 停火监督组织机动巡逻队在切巴附近(交点2200—3055)时,报告说以色列部队于四月十六日有越界侵犯事件(深入最远达九百米)。

4. 据报告在这个期间内有二十三次飞越事件。据报告,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飞越事件发生于四月一日、二日、三日、七日、九日、十五日、二十二日、二十四日和三十日(每天一次),以及于四月五日、六日、十日、十三日、二十三日和二十八日(每天二次)。据报告,未经辨识喷气式飞机的飞越事件发生于四月十日和二十四日(每天一次);由于高空飞行,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无法辨识飞机的国籍。

5. 在审查的这个月内,黎巴嫩当局提出了控诉如下:

(a) 二十件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炮火落在黎巴嫩领土上。其中一件,除损害部分外,已经联合国观察证实。

(b) 十五件控诉是关于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的飞越。其中十三件已经证实。

(c) 三件控诉是关于以色列部队直升机的飞越。均未经证实。

(d) 提出的七件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于四月一日、二日(共二次)、三日、五日、六日和三十日侵入黎巴嫩领土。关于四月五日的控诉已经证实。

(e) 提出的八件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海军船只于四月二日、六日、八日、九日、十一日、十三日、二十二日和二十六日侵入黎巴嫩领水。关于四月二十六日的控诉,已经证实。

(f) 此外,提出三件控诉请求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对这些控诉进行调查(见下面第6段)。

6. 黎巴嫩当局要求的调查都经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批准。

每次调查,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由以色列——黎巴嫩混合停战委员会黎方高级代表的一位代表陪同,与该地区内证人会谈,并审查向他们提出的证据。各项控诉和有关调查部分简述如下:

(a) 一项控诉指控说,四月一日格林威治时间八时零五分和八时三十分间,以色列大炮和自动武器炮火落在黎巴嫩领土几个地区,其中包括吉布巴因(交点 1724-2806)引起吉布巴因的黎巴嫩人死亡一人和各种物质损害。调查是在四月二日进行的。该项控诉,关于电话和电线的损害部分,已经证实。

(b) 一项控诉指控说,四月三日格林威治时间十二时至十二时四十五分间,以色列大炮炮弹落在泰尔哈尔法(交点 1705-2211)和马鲁瓦欣内(交点 1760-2792)的邻近,伤泰尔哈尔法黎巴嫩妇女三人,并使两地都受到物质损害。调查是在四月四日进行的。该项控诉,关于泰尔哈尔法三所房屋损害的部分,已经证实。

(c) 一项控诉指控说,四月四日格林威治时间十二时至十六时三十五分间,以色列部队大炮和自动武器炮弹落在黎巴嫩领土的几个地区,包括舒艾亚(交点 2172-3110),造成对舒艾亚一所房屋和一部车辆的损害。调查是在四月五日进行的。控诉已经证实。
